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3 栋 702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职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审议《第一届监事会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

2015 年 12 月 14 日 9:00-12: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3 栋 702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93388

传 真：0755-26993118

联 系 人：戎佳京

(二)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会议费用：会议当天签到时，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出示个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原件）交由现场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办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